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2）10号

商洛肥中肥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MA70WWJ7X1

法定代表人：郭培

地址：丹凤县龙驹寨街道赵沟社区

我局于2021年12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发酵车间、包装车间封闭不严，四周彩钢有孔洞，堆粪棚四周未完全密闭，造成臭味逸散，在车间周边能闻到臭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商洛肥中肥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郭培身份证、厂长杨锋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（2021年12月27日由该公司厂长杨锋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郭鹏飞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12月2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1年12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郭鹏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，应当科学选址，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，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。”的规定。

2022年1月6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72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八）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（二）项“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2年1月4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.00）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月25日

